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779)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请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参加大会的股东须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所持股份数不计入现场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四、为保障大会秩序，提高大会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场。

五、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全体出席人员在股东



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各位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需要在会议正式开始前 10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单，经大会秘书处许可，按登记的先后顺序依次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就股东提出的问题予以回答。

八、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参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等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基本情况及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14时30分

召开地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六）会议的出席对象：

1、2025年5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 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及表决方式

(三) 推举现场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

议案一、《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二、《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报酬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获得综合授信
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相互提供
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 主持人宣布表决开始，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填写
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六) 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束，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进行监票；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管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纪要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表

2025 年 5 月 19 日

序号	会议内容	报告人	主持人
1	宣布大会开幕	朱秋红	董事长 朱秋红
2	宣布到会股东情况	朱秋红	
3	宣布《会议表决方案》	朱秋红	
4	审议议案		
4.1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朱秋红	
4.2	《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丁惟杰	
4.3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朱秋红	
4.4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张鹏	
4.5	《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张鹏	
4.6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朱秋红	
4.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报酬的议案》	朱秋红	
4.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获得综合授信的议案》	张鹏	
4.9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张鹏	



4.1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朱秋红	
5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述职	王新 李鑫 徐红山	
6	宣布表决结果	朱秋红	
7	宣布会议结束	朱秋红	
8	签署相关文件	朱秋红	



会议议案

议案一：《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面对国内消费降级、市场竞争加剧等诸多压力，公司遵循“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的原则，公司经营班子团结一心，积极开拓进取，求真务实，全力以赴推进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的执行。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5 元，同比增长 15.67%；实现净利润 1,026 万元；净资产为 5.53 亿元；总资产为 10.81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4 年度财务指标总体完成情况

2024 年生产各种酒 8,500.49 吨，比去年减少 13.85%；销售各种酒 9,244.79 吨，比去年增加 13.99%。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45,130,023.73 元，同比增加 15.67%；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1,808.52 元，2024 年末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366,588,116.22 元。

二、2024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024 年度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61,580.87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1,808.52 元，2024 年末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366,588,116.22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024 年度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61,580.87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1,808.52 元，2024 年末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366,588,116.22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提供服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发展状况及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订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2025 年度薪酬区间为不超过 120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因履行职责而发生的差旅、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获得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度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银行最终批复的额度为准。

本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后，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具体操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壹年。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及公司各全资子、孙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在未来一年期间，对银行为公司以及各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信贷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互为担保，并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担保事宜，担保期限为 1 年，担保期内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公司为其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鑫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马志忠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简历：

马志忠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盟盟员，山东大学法律硕士，曾任山东理工大学教授，现任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发挥决策职能，部署公司全年各项经营指标和管控目标，落实管理层责任，为公司全面实现年度经营目标提供了决策支持和保障。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目标，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5,130,023.73 元，同比增长 15.67%；实现净利润 10,261,578.93 元；净资产为 553,647,548.64 元；总资产为 1,080,802,327.61 元。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与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

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董事会决议，行使公司经营管理权，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组织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以确保公司决策、执行、监督检查程序的顺畅运行。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认真召集召开会议，履行会议议案征集、议案审核、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全年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审议了三十八项议案，主要审议了定期报告等相关议案。每次会议的召开，公司董事均能认真负责的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同时，认真做好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跟踪检查，各项决议均得到较好执行。

（二）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履行会议议案征集、议案审核、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2024 年，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三次，审议通过议案十九项，并严格按照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公告六十五次，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专线电话、董秘邮箱等在内的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增强公司运作透明和规范性。公司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便于广大投资者参与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五）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信息，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了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定期报告、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按照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公司战略规划推进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编制定期报告等方面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的功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管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制订了合理的薪酬标准。董事会



各专门委员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四、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面对更多的机遇和挑战，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完善制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更好的实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拓展公司业务，争取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对此，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既定的战略目标和实施路径，监督公司全年各项经营指标和管控目标，落实管理层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5,130,023.73 元，同比增长 15.67%；实现净利润 10,261,578.93 元；净资产为 553,647,548.64 元；总资产为 1,080,802,327.61 元。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与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规范化运作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以现场方式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议案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实施情况良好，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历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时登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1	2024-1-30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部分资产报废处理、计提减值的议案》
2	2024-3-15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3	2024-4-22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获得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3.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2024-6-6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5	2024-8-28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2024-10-29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制度体系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运作，遵守各项上市监管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重大事项报告及决策程序，规范三会运作；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合法合规，稳定运行。

(三)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编制定期报告等事项期间，均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交易内部防控机制。

四、2024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期完成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报、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



及日常临时公告材料的编制及披露工作。

五、2025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我们要更加尽职尽责，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进一步发挥好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掌握公司内控实际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